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6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就该公告做出如下补充更正:

原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现补充更正为: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原公告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内容如下: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 9: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现补充更正为: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1:00-3:00

(七)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原公告其他事宜补充如下:

4. 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

(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三。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附件: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正后)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七)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前述议案已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及列席会议对象

1、凡2014年6月24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30日至7月1日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06

联 系 人:王立君

电 话:0351-7255820

传 真:0351-7255820

五、其他事宜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

(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三。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回执》(格式)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回执》(格式)

股东回执

截止2014年6月24 (即股权登记日) 下午交易结束, 本人/本单位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 年7月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691	阳煤投票	4	A股股东

二、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一)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1 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99.00 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至议案4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4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三、投票示例

(一)统一表决

1、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99.00元	1股

2、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99.00元	2股

3、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弃权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99.00元	3股

(二)分项表决

1、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1股

2、例如: 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2股

3、例如: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3股

如某股东对其他议案表决,则需将上述表格中买卖价格变更为该议案所对应议案序号,根据投票意愿确定买卖股数。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691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4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将丰喜集团持有的丰喜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及《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上述事项。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评估报告补充披露,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及《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补充披露。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4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44%股份的法人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香凤”)的通知,四川香凤经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工商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凤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510000000202548	注册号:540091200011309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升桥东路5号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2层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德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德明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及其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生产及其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5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接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核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0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拟对股票异动的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自 2014年 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12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取得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地产”)3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委托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中国水电地产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94%的股份,其中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1.06万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地产合计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的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

3、公司已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秦普高、郑克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水电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中国水电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中国水电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目前已先后在北京、天津、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南京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中国水电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国水电地产3亿元的货币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3亿元。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4、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5、委托贷款拟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发放。

6、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水电地产发生的11亿元委托贷款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为4348.3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中国水电地产合计金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秦普高、郑克强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4年6月16日,有关媒体刊登了《汉森制药收购乱象》一文,主要内容涉及:

1、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孜堂”)涉嫌夸大专利数;

2、永孜堂近三年净利率增长异常。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核实并澄清如下:

1、涉嫌夸大专利数;

以上报道不实。报道称“记者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申请(专利权)人’网站,以关键字‘永孜堂’进行检索,结果却发现,永孜堂实际申请的发明专利仅有4项,其中3项已经获得授权,另外一项申请已经被驳回,未获得授权,与公告所宣称的7项发明专利明显不符。”

实际情况为, 永孜堂所拥的7项发明专利中,1项专利于2009年受让自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3项专利于2013年受让自张琼芳,如果仅以“永孜堂”作为“申请(专利)人”检索,无法获知相关信息。永孜堂实际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申请日期	来源
一种天麻复方药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永孜堂	200410022700.7	发明	2004.06.01-2024.05.31	申请
一种肉桂复方药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永孜堂	200510010849.8	发明	2005.06.13-2025.06.12	申请
一种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永孜堂	200910094977.3	发明	2009.09.17-2029.09.16	申请
一种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复方薤白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永孜堂	02160139.9	发明	2002.12.31-2022.12.30	受让自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一种治疗便秘、口臭、牙龈肿痛的药物	永孜堂	200310121022.5	发明	2003.12.30-2023.12.29	受让自张琼芳
一种治疗慢性胃肠炎、结肠炎的药物	永孜堂	200310121021.0	发明	2003.12.30-2023.12.29	受让自张琼芳
一种治疗肺咳及支气管炎的药物	永孜堂	200310121018.9	发明	2003.12.30-2023.12.29	受让自张琼芳

如需查询专利权转让的相关信息, 请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信息查询网站(http://epub.sipo.gov.cn/index.action)检索专利名称,并点击“事务数据”查看专利权转让情况。

2、永孜堂近三年净利率增长异常;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永孜堂公司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386.93	6,709.26	4,305.85	2,650.63
营业成本	3,728.50	4,020.70	2,579.83	1,590.38
投资收益	8.89	10.67	8.47	
营业利润	1,197.46	1,318.50	467.16	73.79
利润总额	1,204.41	1,547.68	510.18	164.56
净利润	1,003.35	1,311.06	454.43	141.8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0年度和2011年度, 永孜堂收入较少, 分别是2,650.63万元和4,305.85万元。2012年度,永孜堂收入比上年增长55.82%,达到6,709.26万元,利润为1,311.06万元,比上年增长65.33%。

2010年度和2011年度,由于收入规模小,固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2年度和前期相比,永孜堂的毛利率、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变化均不大,但由于收入达到一定的规模后的规模效益作用,三项费用的增长比例不到10%,远低于收入的增长比例,因而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使得2012年净利率和股东权益收益率比以前年度有所上升。

3、其他事项

报道质疑2013年1-9月份,永孜堂“无形资产-药品生产技术”的账面余额增加较多,其原因为:2013年6月,永孜堂与昆明群芳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收购了昆明群芳药业有限公司的4个药品文号(胃肠灵胶囊、通舒口爽胶囊、百贝益肺胶囊、参七心疏胶囊)和3个国家发明专利(一种治疗便秘、口臭、牙龈肿痛的药物;一种治疗慢性胃肠炎、结肠炎的药物;一种治疗肺咳及支气管炎的药物)。

报道质疑永孜堂2012年末、2013年三季度末其存货分别为3259.02万元、5631.55万元,但永孜堂未对巨额存货计提任何跌价准备,其原因为:公司存货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2012年、2013年前三季度分别为40.07%、41.62%,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与中介机构均对存货进行了盘点与监盘,获取了存货的状况,不存在积压、废弃、呆滞的存货。经减值测试,存货账面成本均低于其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道质疑永孜堂其他应付款被关联方无偿占用,根据收购时的审计报告,2013年9月30日永孜堂第一大欠款方为大股东朱明浩, 欠款额为1000.64万元。该部分欠款属于收购前大股东朱明浩与永孜堂之间的往来款,朱明浩先生已于2013年11月归还完毕,截至日前,永孜堂账面无大额应收关联方款项。

另报道中提到孜堂2013年三季度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高达10223.89万元,其中,永孜堂应付给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为10159.42万元。该部分欠款系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为支持本次收购向永孜堂及朱明浩提供的过桥借款,主要用于偿还收购前永孜堂的借款及工程款。交易完成后,永孜堂已将该款项归还给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孜堂无应付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 不存在汉森制药的大股东无偿为永孜堂输血以维持其业绩增长的情形。

三、必要提示

公司本次收购不存在“涉嫌虚假陈述”、业绩不存在“注水之嫌”。收购永孜堂是公司上市以来非常谨慎的一次同行业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详细信息已在指定媒体披露。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3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6月10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17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万股增至32,000万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至32,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查阅附件《章程修正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6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7月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2)。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0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000万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3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7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注:本次会议表决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2),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532。

2、投票简称:新界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